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4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86116
www.apag-cn.com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验资报告

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股本为 678,120,274.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356,321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27,356,321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356,3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527,356,321 股，募集资金 4,587,999,992.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494,433.9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亿陆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其中：股本 527,356,321.00 元，资本公积 4,040,138,112.9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股本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

单位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净 资 产	其 他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郭留希	114,942,529.00	1,000,000,002.30						1,000,000,002.30	114,942,529.00	21.80%	114,942,529.00	21.80%
郑州冬青企业 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	33,103,448.00	287,999,997.60						287,999,997.60	33,103,448.00	6.28%	33,103,448.00	6.28%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9,885,057.00	1,999,999,995.90						1,999,999,995.90	229,885,057.00	43.59%	229,885,057.00	43.59%
北京天空鸿鼎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91,954,023.00	800,000,000.10						800,000,000.10	91,954,023.00	17.44%	91,954,023.00	17.44%
朱登营	57,471,264.00	499,999,996.80						499,999,996.80	57,471,264.00	10.90%	57,471,264.00	10.90%
合计	527,356,321.00	4,587,999,992.70						4,587,999,992.70	527,356,321.00	100.00%	527,356,321.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

单位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有限售条 件股份	72,521,233.00	10.69%	599,877,554.00	49.76%	72,521,233.00	10.69%	527,356,321.00	599,877,554.00	49.76%
无限售条 件股份	605,599,041.00	89.31%	605,599,041.00	50.24%	605,599,041.00	89.31%		605,599,041.00	50.24%
合计	678,120,274.00	100.00%	1,205,476,595.00	100.00%	678,120,274.00	100.00%	527,356,321.00	1,205,476,595.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认购暨折合成变更后本公司发起人股份，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王驾宇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 0902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14,000,000.00 份（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00,000.00 股，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 030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52,000,000.00 份（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 0604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4,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0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0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0,120,274 股，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股份总数 678,120,274.00 份（每股面值 1 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356,32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 527,356,321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356,3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5,476,595.00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6:00 止，贵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认购人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和朱登营共5户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587,999,992.70元,扣除未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4,570,999,992.70元,于2016年10月21日汇入贵公司开立下列四个账号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2629010605	人民币	282,999,992.7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7146	人民币	1,000,000,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人民币	1,500,000,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人民币	1,788,000,000.00
合计				4,570,999,992.70

上述人民币4,570,999,992.7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05,55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494,433.95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527,356,321.00元,余额人民币4,040,138,112.95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合计20,505,558.75元,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承销费	17,000,000.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400,000.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费	3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发行登记费	502,735.63
印花税		2,283,747.22
材料制作费		19,075.90
合计		20,505,558.75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6年10月20日16:00止,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4,587,999,992.7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5810 2010 0100 0046 00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3号《验证报告》审验。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4.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